**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107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（簡要版）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開始

地點：校總區第2行政大樓第4會議室

人數：委員總數34人，應出席34人，出席27人，請假7人。

出席：（略）

請假：（略）

列席：（略）

主席：林達德副校長 記錄：楊琬婷

1. **報告事項**
   1. 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聘別 | 學院系(科)所別 | 姓名 | 擬聘職別 | 聘期起迄 | 備註 |
| 1 | 新聘 |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| 衛欣齊 | 兼任助理教授 | 1080201至1080731 |  |
| 2 | 新聘 |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| 薩瓦斯 | 兼任教授 | 1080201至1080731 |  |
| 3 | 新聘 |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| 李建賢 | 兼任助理教授 | 1080201至1080731 |  |
| 4 | 新聘 |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| 周宏農 | 兼任教授 | 1080201至1080731 |  |
| 5 | 新聘 |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| 陸玓玲 | 兼任副教授 | 1080201至1080731 |  |
| 6 | 新聘 |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| 張淑卿 | 兼任助理教授 | 1080201至1080731 |  |
| 7 | 新聘 |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| 陳君朋 | 兼任助理教授 | 1080201至1080731 |  |

* 1. 107學年度兼任教師繼續聘任，及曾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退休未逾3年，或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3年，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，得免辦理著作送審者聘任案，提會報告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聘別 | 學院系(科)所別 | 姓名 | 擬聘職別 | 聘期起迄 | 備註 |
| 1 | 新聘 | 文學院人類學系 | 劉子愷 | 兼任助理教授 | 1070801至1080731 |  |
| 2 | 新聘 |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| 孫岩章 | 兼任教授 | 1070801至1080731 |  |
| 3 | 新聘 |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| 陳宗傑 | 兼任副教授 | 1070801至1080731 |  |

* 1. 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（研究人員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聘別 | 學院系(科)所別 | 姓名 | 擬聘職別 | 聘期起迄 | 備註 |
| 1 | 新聘 |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| 王寶貫 | 教授 | 1080201至1080731 |  |

* 1. 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聘別 | 學院系(科)所別 | 姓名 | 擬聘職別 | 聘期起迄 | 備註 |
| 1 | 改聘 | 理學院物理學系 | 錢嘉陵 | 特聘研究講座 | 1080101至1081231 |  |
| 2 | 改聘 | 理學院物理學系 | 江台章 | 特聘研究講座 | 1070801至1100731 |  |
| 3 | 續聘 | 理學院物理學系 | 朱國瑞 | 特聘研究講座 | 1080801至1110731 |  |
| 4 | 新聘 |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| 廖一久 | 特聘研究講座 | 1080201至1080731 |  |
| 5 | 新聘 |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| 鍾邦柱 | 特聘研究講座 | 1080201至1080731 |  |
| 6 | 續聘 | 理學院心理學系 | 蔡立慧 | 特聘研究講座 | 1070801至1090731 |  |
| 7 | 新聘 |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| Redouane Borsali | 特聘講座教授 | 1071101至1101031 |  |

* 1. 本校講座教授聘任案，業經各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院系(科)所別 | 姓名職稱 | 講座名稱 | 聘期起迄 |
| 1 |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| 劉致為教授 | 旺宏電子講座 | 1070101至1071231 |

* 1. 文學院人類學系副教授陳有貝追溯自106學年度升等為教授，105、106學年度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薪點，升等後得追溯晉薪，106學年度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薪點，107學年度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70薪點（教授年功薪最高級），業經系院考核同意，並提第3015次行政會議報告。
  2. 醫學院醫學系皮膚科蔡呈芳、法醫學科華筱玲、麻醉科鄭雅蓉及眼科廖述朗等4位副教授於107學年度升等為教授，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薪點，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薪點，另職能治療學系黃小玲、毛慧芬及護理學系陳杏佳等3位助理教授於107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，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650薪點，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680薪點，業經系院考核同意，並提第3015次行政會議報告。
  3.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范致豪、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林美峰、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葉光勝及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蘇璧伶等4位副教授於107學年度升等為教授，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薪點，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薪點，業經系院考核同意，並提第3015次行政會議報告。
  4.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副教授陳志一於107學年度升等為教授，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薪點，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薪點，業經系院考核同意，並提第3015次行政會議報告。
  5. 本校教師留職停薪案案，業簽奉核定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院系(科)所別 | 姓名職稱 | 事由 | 期間起迄 |
| 1 |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| 王耀輝教授 | 侍親 | 1080201至1100131 |
| 2 |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| 金洛仁教授 | 提前復職  (原延長留職停薪侍親) | 1071201提前復職  (原1070801至1080131留停) |

* 1.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許添本於107學年度升等為教授，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薪點，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薪點，業經系院考核同意，並提第3016次行政會議報告。
  2. 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（研究人員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聘別 | 學院系(科)所別 | 姓 名 | 擬聘職別 | 聘期起迄 | 備註 |
| 1 | 新聘 | 社會科學院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 | 李靜君 | 客座研究員 | 1071117至1071128 |  |
| 2 | 新聘 |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| Robert Norris Candler | 客座副教授 | 1071101至1071231 |  |
| 3 | 新聘 |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| 張海濱 | 客座教授 | 1080218至1080403 |  |
| 4 | 新聘 |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| 艾斯普卡羅 | 客座教授 | 1080301至1080331 |  |
| 5 | 新聘 |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| 葛野尋之 | 客座教授 | 1080301至1080331 |  |
| 6 | 新聘 |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| 韋馬克 | 客座教授 | 10 80301至1080331 |  |
| 7 | 新聘 |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| 歐安傑 | 客座教授 | 1080401至1080430 |  |
| 8 | 新聘 |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| 白培理 | 客座教授 | 1080401至1080430 |  |
| 9 | 新聘 |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| 哈伯斯 | 客座教授 | 1080401至1080430 |  |
| 10 | 新聘 |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| 古博諾 | 客座教授 | 1080401至1080430 |  |
| 11 | 新聘 |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| 安傑優 | 客座教授 | 1080401至1080430 |  |
| 12 | 新聘 |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| 施肯吉 | 客座教授 | 1080401至1080430 |  |
| 13 | 新聘 |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| 艾伯文 | 客座教授 | 1080401至1080531 |  |
| 14 | 新聘 |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| 艾理 | 客座教授 | 1080401至1080531 |  |
| 15 | 新聘 |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| 湯理斯 | 客座副教授 | 1080301至1080331 |  |
| 16 | 新聘 |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| 李治安 | 客座副教授 | 1080501至1080630 |  |
| 17 | 新聘 |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| 李震海 | 客座助理教授 | 1080401至1080430 |  |

1. **討論事項**
   1. **○○○○學院○○○○學系教授○○○申請追溯兼職，疑涉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擬予懲處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**說明：**（略）

**過程紀要：**（略）

**決議：**（略）

**附帶決議：**（略）

* 1. **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授荷世平擬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(自108年2月至108年7月)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

* + 1. 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第7點規定：「本校於每年4月辦理次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。……如因個人突發狀況，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，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。……」
    2. 本案荷師休假研究案，經初審符合規定，業提本校第301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**決議：審議通過。**

* 1. **本校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等單位申請許文翰教授等18位教師延長服務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**說明：**

1. 依人事室107年10月18日奉核簽辦理。
2. 依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及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」規定，本校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1次，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奉校長核定。
3. 依107年7月24日修正公告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」第4點規定，教授延長服務，第一次自年滿65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66歲之學期終了止，第二次以後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1年，至多延長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。但依前點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，各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，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。
4. 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27人，案經人事室於107年8月6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，依延長服務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計有許文翰等18位教授（名冊如附件）。
5. 另依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」第1、6點規定：教授是否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，由各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級教評會依權責自行認定、審核，至特殊條件標準由各級（系、院、校）教評會認定。依第3點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，得免經院教評會審查，逕提校教評會審查。依第3點第5款至第8款條件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提出具體說明，經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，審定其學術表現，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，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。但初次申請延長服務者得不經投票表決。
6. 本次延長服務申請依前開規定以上開第3點第5項至第8項特殊條件之規定提出者，有陳延平等11位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及資格一覽表如附件），系所業檢附具體書面說明，擬併提校教評會討論並應經過委員投票表決。惟其中有9位教授為初次申請延長服務，得不經投票表決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院系(科)所別 | 姓名 | 現任職別 | 延長服務期間 | 符合本校延長服務條件款次 | 備註 |
| 1 |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| 許文翰 | 教授 | 1080423至1130731 | 4 |  |
| 2 |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| 陳延平 | 教授 | 1071231至1090131 | 5、7 |  |
| 3 |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| 林唯芳 | 教授 | 1080201至1100131 | 4 |  |
| 4 |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| 薛承輝 | 教授 | 1080301至1090731 | 5、8 |  |
| 5 |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| 楊哲人 | 教授 | 1080320至1090731 | 5、8 |  |
| 6 |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| 黃秉鈞 | 教授 | 1080201至1100131 | 4 |  |
| 7 |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| 楊申語 | 教授 | 1080208至1090731 | 5、7 |  |
| 8 |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| 張國鎮 | 教授 | 1071226至1090131 | 5 |  |
| 9 |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| 范淑文 | 教授 | 1080222至1090731 | 5、7 |  |
| 10 |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| 嚴震東 | 教授 | 1080130至1090131 | 5 |  |
| 11 |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| 陳世銘 | 教授 | 1080321至1090731 | 5 |  |
| 12 |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| 蔣丙煌 | 教授 | 1080201至1090131 | 5 |  |
| 13 | 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研究所 | 洪銘輝 | 教授 | 1080201至1090131 | 5 |  |
| 14 |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| 項潔 | 教授 | 1080526至1130731 | 4 |  |
| 15 |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| 張宏鈞 | 教授 | 1080208至1130731 | 4 |  |
| 16 |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| 曾恒偉 | 教授 | 1071229至1090131 | 5、7 |  |
| 17 | 醫學院醫學系 | 楊泮池 | 教授 | 1080208至1130731 | 1、2、3、4 |  |
| 18 | 醫學院醫學系 | 陳青周 | 教授 | 1080201至1110131 | 4 |  |

**過程紀要：**

1. 審查進行方式：依第3點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，計有7名，逕提本會審查。依第3點第5款至第8款條件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，計有11名，其中9名為初次申請延長服務，得不經投票表決；另2名由院長報告說明後，予以討論及投票。
2. 本會委員總數34人，出席委員27人，在場出席委員計27人，就編號12及13投票表決，各發出選票27張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
**決議：18名均審議通過。**（略）

1. **理學院及工學院等4位教授擬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(自108年2月至108年7月)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

* + 1. 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第7點規定：「本校於每年4月辦理次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。……如因個人突發狀況，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，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。……」
    2. 本案理學院大氣科學系教授吳俊傑、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馬鴻文、教授林郁真及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胡文聰等4位教師，均申請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案，經初審符合規定，業提本校第301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**決議：審議通過。**

1. **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，提請審議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聘別 | 學院系(科)所別 | 姓名 | 擬聘職別 | 聘期起迄 | 備註 |
| 1 | 新聘 |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| 林明彥 | 助理教授級  專案教師 | 1071101至1081031 |  |

**決議：審議通過。**

1. **有關研議檢討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年資未達本校標準，其應具有具體傑出表現之認定標準一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

1. 依107年9月29日本會107學年度第1次會議升等案附帶決議(如附件)辦理。
2. 查本校教師升等年資及研究表現傑出認定標準，依本會歷次相關決議(本會紀錄摘錄如附件)規定如下：
   1. 升等年資：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4年或博士後10年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4年或博士後5年，但有具體傑出表現或臨床教師，不在此限。(100年9月24日100學年度第1次會議)
   2. 研究表現傑出：如獲科技部（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）傑出獎或研究獎項、教育部所頒學術獎、國家講座獎項等。(88年11月18日88學年度第2次會議)
3. 惟在具體傑出規範恐難有共識下，尊重各專業領域之多元差異及獲獎領域有所不同，且在助理教授等級以下之資淺教師較不容易獲獎等情形下，如僅以科技部傑出獎或研究獎項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獎項等作為研究表現傑出之惟一標準，是否客觀公平，容有爭議。爰提案依教師等級修正上開研究表現傑出標準如下：
   1. 助理教授、講師：如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，或經學院認定相當等級獎項等。
   2. 副教授：維持原標準。
4. 檢附本校98至107學年度升等年資未滿4年或博士後未滿10(5)年人員彙整表及其具體傑出事蹟說明(如附件)供參。
5. 本案業提107年10月30日本校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第48次會議討論，提請校教評會討論。

**決議：審議通過。**

1. **本校○○學院○○○○學系申請○○○教授延長服務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**說明：**（略）

**決議：**（略）

**附帶決議：**有關每學期通知各系所申請教師延長服務案，請人事室研議合理期程，俾各單位有充分時間辦理。

1. **臨時動議：無。**
2. **散會（下午3時40分）**